

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
体租赁住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集体租赁住房地块）

建设单位：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
体租赁住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集体租赁住房地块）

建设单位：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集体租赁住房地块）

责任页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于国庆  （高级工程师）

核定：唐磊  （高级工程师）

审查：应立娟  （副研究员）

校核：程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祖重阳  （项目经理）

编写：孙亚平  （助理工程师）（章节 1、2、3 及总体）

陈思桥  （助理工程师）（章节 3、4、5）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影响评价文件	10
2.3 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2.5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2.6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3
2.7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15
2.8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17
3. 水影响评价文件实施情况	18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
3.2 弃渣场设置	20
3.3 取土场设置	2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5
4.1 质量管理体系.....	3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8
4.3 总体质量评价.....	4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2
5.1 初期运行情况.....	42
5.2 水土保持效果.....	42
6. 水土保持管理.....	45
6.1 组织领导.....	45
6.2 规章制度.....	45
6.3 建设管理.....	46
6.4 水土保持监测.....	47
6.5 水土保持监理.....	49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0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1
7. 结论.....	52
7.1 结论.....	53
7.2 遗留问题安排.....	53
8. 附件及附图.....	54
8.1 附件.....	54
8.2 附图.....	54

前言

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下文简称“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镇中心西侧。四至范围：东至现状居民小区，南至府前街，西至双阳东一街，北至木马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7.54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6.40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1.14hm^2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6.40hm^2 ，其中建设用地 2.70hm^2 （绿隔产业用地 2.40hm^2 ，公交首末站 0.30hm^2 ），同步实施规划道路 2.05hm^2 ，同步实施规划绿地 1.65hm^2 ；项目总建筑面积 92075.9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371.43m^2 ，地下建筑面积 38704.47m^2 。其中绿隔产业用地建筑规模为 91560.94m^2 ，地上建筑面积为 52856.47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38704.47m^2 ；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为 514.96m^2 ，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

2017年11月，项目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乡村建设规划条件》，2017（规）乡条字0016号；

2018年10月，项目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8】388号；

2021年10月，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1月，项目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京发改（核）【2022】5号；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2年8月完成项目水影响评价报批稿，并通过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文号为京水评审（2022）132号。

项目于2021年11月1日开工，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底月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主体监理工作。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完成了下凹式整地、透水砖铺装、雨水调蓄池等工程措施；栽植灌木及种植草坪等植物措施；施工过程中实施了防尘网苫盖、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项目为应急抢险项目，绿隔产业用地（建设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下文称“集租房地块”）建成后作为顺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集中隔离点，对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其他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应隔尽隔”人员按照防疫要求实施集中隔离观察措施。

项目公交首末站地块目前尚未施工，为了更好的发挥集租房地块作为集中隔离点的保障服务作用，尽快发挥项目正常隔离功能，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于2022年11月首先对项目集租房地块开展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联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织施工、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等单位开展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自查初验，检查了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在此基础上，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集体租赁房地块）》。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镇中心西侧。四至范围：东至现状居民小区，南至府前街，西至双阳东一街，北至木马路。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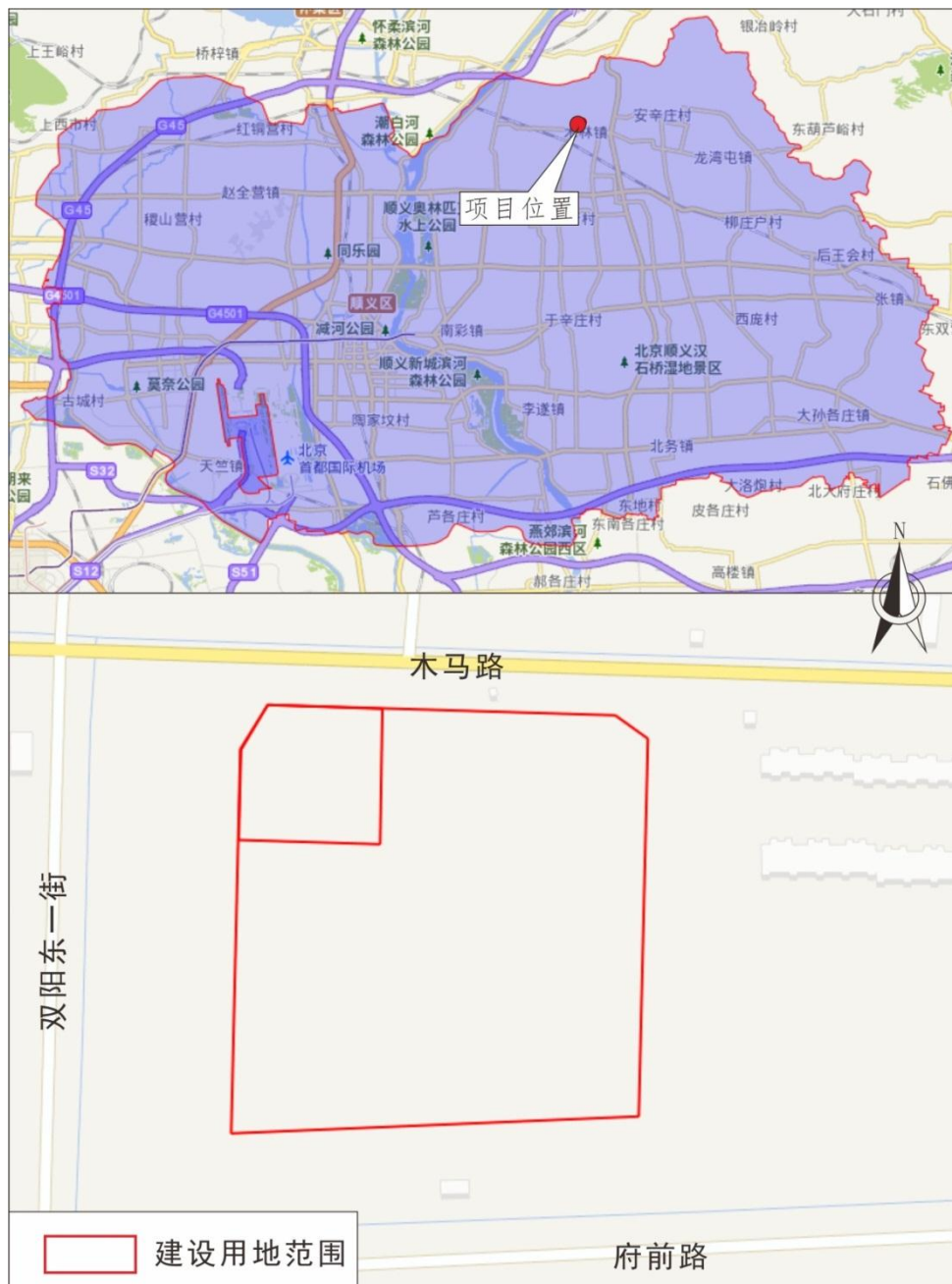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92075.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371.43m²，地下建筑面积 38704.47m²。其中集租房地块建筑规模为 91560.94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52856.4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38704.47m²；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为 514.96m²，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项目总体技术指标表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总体技术指标表

项目名称	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所在流域	小东河
建设单位	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顺义区
总投资	32136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期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底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设计单位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92075.9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371.43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8704.47m ² 。其中绿隔产业用地建筑规模为 91560.94m 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52856.47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38704.47m ² ；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为 514.96m ² ，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 本次验收范围为集租房地块，建筑规模为 91560.94m 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52856.47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38704.47m ² 。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21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总用地面积 7.5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6.40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14hm²。项目永久面积为 6.40hm²，其中建设用地 2.70hm²（包括绿隔产业用地 2.40hm²，公交首末站 0.30hm²），同步实施规划道路 2.05hm²，同步实施规划绿地 1.65hm²；总建筑面积 92075.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371.43m²，地下建筑面积 38704.47m²。其中绿隔产业用地建筑规模为 91560.94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52856.4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38704.47m²；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为 514.96m²，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

集租房地块建设 6 套成套型租赁住宅楼、一座地下车库以及配套道路管线

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公交首末站建设公交场站楼一座以及道路管线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绿隔产业用地 2.40hm²，即集租房地块。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综合考虑工程规模、施工方案及工期、造价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的原则，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的条件下布置生产生活区、施工设备、供电供水等。

集租房地块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及施工相关资料，项目挖填总量为 27.4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18.7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8.73 万 m³，无借方，弃方总量为 10.00 万 m³。余方 10.00 万 m³ 运往木林镇 M18 号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进行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54h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为 6.40hm²，临时用地面积为 1.14hm²。

表 1.1-2 占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 hm²

序号	项目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小计 (hm ²)	
		裸地	永久	临时		
1	建筑物工程区	0.65	0.65		0.65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80	0.80		0.80	
3	绿化工程区	1.25	1.25		1.25	
4	同步实施整理用地	同步实施整理道路	2.05	2.05		2.05
		同步实施整理绿地	1.65	1.65		1.65
5	施工临建区	(1.62)	(1.62)		(1.62)	
6	临时堆土区	1.14		1.14	1.14	
合计		7.54	6.40	1.14	7.54	

项目为应急抢险项目，集租房地块建成后作为顺义区集中隔离点，为了更好的发挥集租房地块作为集中隔离点的保障服务，本次对集租房地块进行验收。

经拆分，本次验收范围为 2.40hm²，包括建筑物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62hm²，道路管线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67hm²，绿化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11hm²。详见表 1.1-3，本次验收范围见图 1-2。

表 1.1-3 本次验收范围占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 (hm ²)	待验收范围 (hm ²)	批复占地 (hm ²)
1	建筑物工程区		0.62	0.03	0.65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7	0.13	0.80
3	绿化工程区		1.11	0.14	1.25
4	同步实施整理用地	同步实施整理道路		2.05	2.05
		同步实施整理绿地		1.65	1.65
5	施工临建区			(1.62)	(1.62)
6	临时堆土区			1.14	1.14
合计			2.40	5.14	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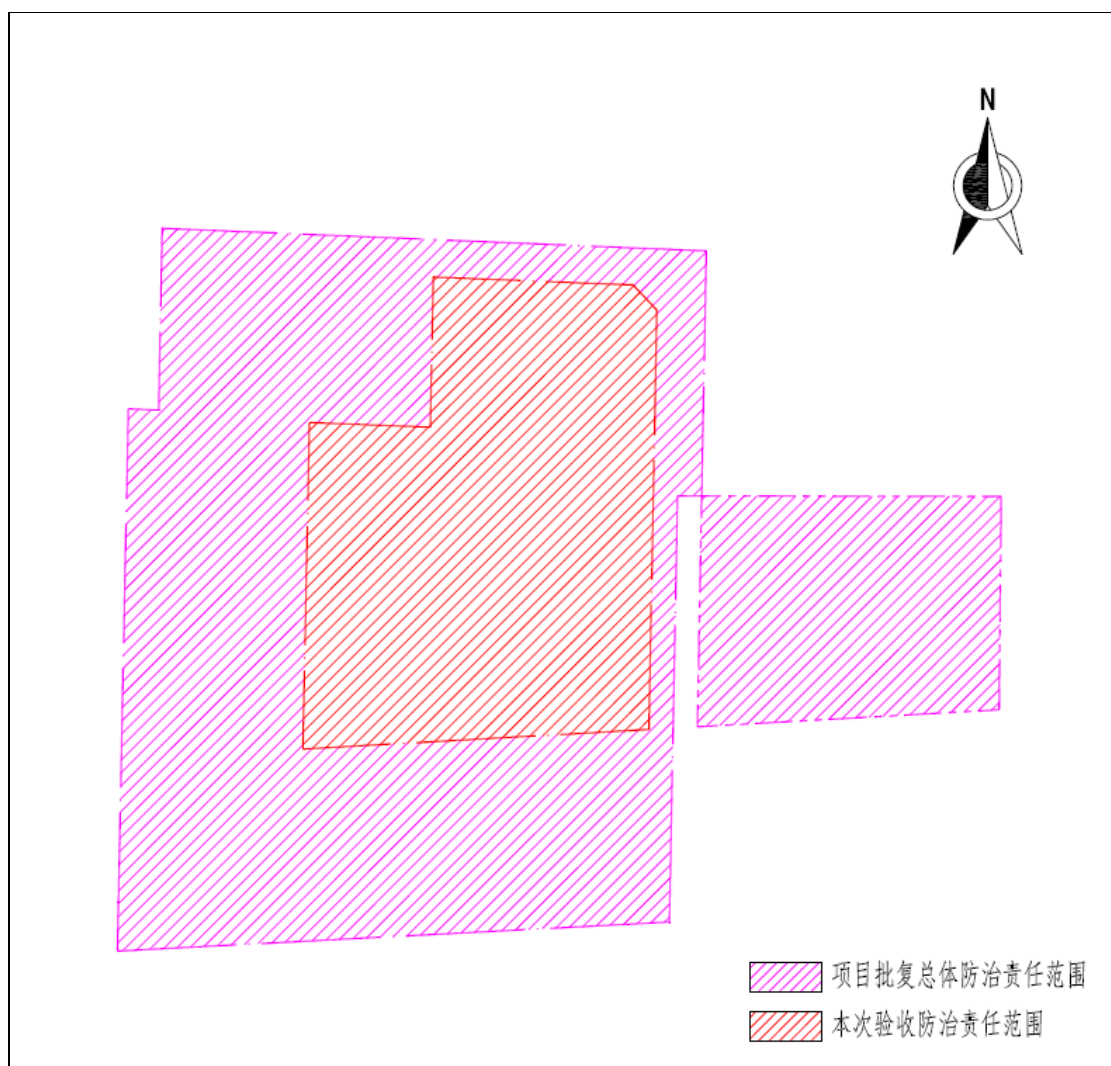


图 1-2 本次验收范围图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貌

顺义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郊，区中心距北京市区 30km，地处北纬 40° 00′ 至 40° 18′，东经 116° 28′ 至 116° 58′。东邻平谷，北连怀柔、密云，西接昌平、朝阳区，南接通州区、河北三河市。区境东西最大距离 45km，南北最大距离 30km，总面积 1020km²。地处燕山南麓，华北平原北段，属潮白河冲积扇下游，平原面积占 95.7%。地势北高南低，坡度为 0.6‰，北部山地最高点海拔 637m，平原海拔 25~45m，平均海拔 35m。顺义区是北京市新市区，是“两带一轴多中心”的主要构成区域。

二、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1.5℃，极端最高气温为 40.5℃，极端最低气温为 -19.1℃。年平均日照时数 2750h，无霜期为 195d，≥10℃积温 4200℃。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581mm 左右，75%集中在 6-9 月份，最大冻土深度 80cm，多年平均风速 3.2m/s，主要风向为西北风、北风。

三、水文水系

顺义区横跨北京五大水系中的北运河、潮白河、蓟运河三大水系，境内有大小河流 15 条。其中属潮白河水系的干支流有怀河、牯牛河、小中河上段、城北减河、小东河、箭杆河和顺三排水等；属北运河水系的干支流有温榆河、方氏渠、龙道河、小中河中段、月牙河和十三支渠等；属蓟河水系的支流有金鸡河和无名河。

四、植被土壤

项目区地处冲击洪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类型为潮土，土壤质地为轻壤土。项目区处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包括绿化乔木、灌木和草坪草。乔木主要有杨树、松树、银杏、垂柳、国槐、榆树等，灌木及草本有珍珠梅、木槿、连翘、大叶黄杨、金叶女贞、野牛草、灰藜、芦苇、狗尾草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土流失现状遥感成果等资料,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 $200t/(km^2 a)$, 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 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2 a)$ 。

2.水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年11月，项目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乡村建设规划条件》，2017（规）乡条字0016号；

2018年10月，项目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8】388号。

2.2 水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2年8月完成项目水影响评价报批稿，并通过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文号为京水评审〔2022〕132号。

2.3 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三、第四条以及水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情况见表2.3-1。

表 2.3-1 工程水土保持变化情况对照表

相关文件	序号	内容	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量	结论
			批复总量	经拆分后本次验收范围量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7.54hm ²	2.40hm ²	2.41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1%，不涉及重大变更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27.83 万 m ³	27.34 万 m ³	27.46 万 m ³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4%，不涉及重大变更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	\	\	\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	\	\	\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km 以上的	\	\	\	\
	6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	\	\	\
	7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1.25hm ²	1.11hm ²	0.97hm ²	本次验收范围内，植物措施减少 12%，不涉及重大变更
	8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不涉及变更。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自动洗车机	自动洗车机	自动洗车机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透水砖铺	透水砖铺	透水砖铺			

2.水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情况

相关文件	序号	内容	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量	结论
			批复总量	经拆分后本次验收范围量		
			装	装		
			雨水调蓄池	雨水调蓄池		
			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		
			下凹式绿地	下凹式绿地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京水务法[2016]120号）	1	下凹式绿地面积减小 20%以上的	0.47 万 m ²	0.41 万 m ²	0.41 万 m ²	本次验收范围内，下凹式绿地实施量与批复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2	透水铺装面积减小 20%以上的	0.39 万 m ²	0.35 万 m ²	0.35 万 m ²	本次验收范围内，透水铺装实施量与批复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3	蓄水池容积减小 20%以上的	325m ³	325m ³	330m ³	雨水调蓄池容积增加，不涉及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建设单位委托了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主体设计，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进行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主体设计因项目需作为集中隔离点，于本次验收范围内新增设计防疫措施。

2.5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京水评审〔2022〕132号），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54hm^2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2.5-1。

表 2.5-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2

序号	项目		占地类型 (hm^2)	占地性质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裸地	永久	临时	
1	建筑物工程区		0.65	0.65		0.65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80	0.80		0.80
3	绿化工程区		1.25	1.25		1.25
4	同步实施整理用地	同步实施整理道路	2.05	2.05		2.05
		同步实施整理绿地	1.65	1.65		1.65
5	施工临建区		(1.62)	(1.62)		(1.62)
6	临时堆土区		1.14		1.14	1.14
合计			7.54	6.40	1.14	7.54

因公交场站地块尚未施工，为了更好的发挥集租房地块作为集中隔离点的保障服务作用，首先对集租房地进行验收。因此对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进行拆分，经拆分后本次验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2.40hm^2 。详见表 2.5-2。

表 2.5-2 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2

序号	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1	建筑物工程区	0.62	2.40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7	
3	绿化工程区	1.11	
合计		2.40	

2.6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目标为：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达26%。

表 2.6-1 建设生产类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	一级标准值		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修正	采用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目标值不变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项目所在区属轻度侵蚀区域，目标值 ≥ 1.0	-	1
渣土防护率 (%)	95	97	目标值不变	95	97
表土保护率 (%)	95	95	根据实际调查，不涉及该指标	95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目标值不变	-	97
林草覆盖率 (%)	-	25	提升1个百分点	-	26

2.7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和防治责任范围，结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确定了不同的防治区采用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为项目设计了较为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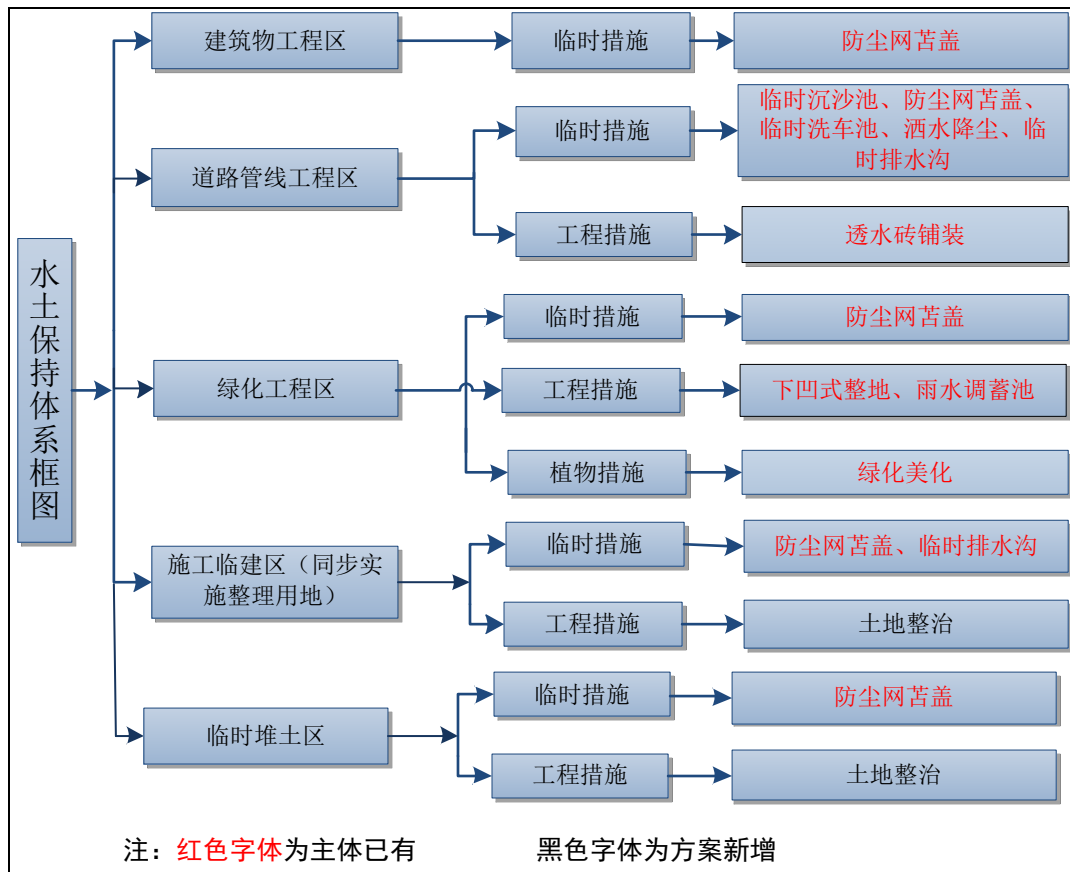


图 2.7-1 水影响评价报告中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体系

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临时措施

- 1、建筑物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6500m²。
- 2、道路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8054m²，临时洗车机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400m、洒水降尘 180 台时。
- 3、绿化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12480m²。
- 4、施工临建区：防尘网苫盖 3500m²、临时排水沟 200m。

5、临时堆土区：防尘网苫盖 14835m²。

二、工程措施

1、道路管线工程区：透水铺装 0.39hm²。

2、绿化工程区：下凹式整地 0.47hm²、雨水调蓄池 325m³、节水灌溉 1.25hm²。

3、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 1.62hm²。

4、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1.14hm²。

三、植物措施

1、绿化工程区：景观绿化 1.25hm²。

对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拆分，经拆分后，本次验收范围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临时措施

1、建筑物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6200m²。

2、道路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6700m²，临时洗车机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400m、洒水降尘 180 台时。

3、绿化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11114m²。

二、工程措施

1、道路管线工程区：透水铺装 0.35hm²。

2、绿化工程区：下凹式整地 0.41hm²、雨水调蓄池 325m³、节水灌溉 1.11hm²。

三、植物措施

1、绿化工程区：景观绿化 1.11hm²。

批复的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及拆分后本次验收范围内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见表 2.7-1。

表 2.7-1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划分表

分区措施	单位	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量
临时措施			
建筑物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6500	6200
道路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8054	6700
临时洗车机	座	1	1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分区措施	单位	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量
临时排水沟	m	400	400
洒水降尘	台时	180	180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12480	11114
施工临建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3500	
临时排水沟	m	200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14835	
工程措施			
道路管线工程区			
透水铺装	hm ²	0.39	0.35
绿化工程区			
下凹式整地	hm ²	0.47	0.41
雨水调蓄池	m ³	325	325
节水灌溉	hm ²	1.25	1.11
施工临建区			
土地整治	hm ²	1.62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hm ²	1.14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1.25	1.11

2.8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3.8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32.8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5.7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7.21 万元，独立费用 38.1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7.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 万元。

3.水影响评价文件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京水评审〔2022〕132号），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54hm²。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见表3.1-1。

表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项目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裸地	永久	临时		
1	建筑物工程区	0.65	0.65		0.65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80	0.80		0.80	
3	绿化工程区	1.25	1.25		1.25	
4	同步实施整理用地	同步实施整理道路	2.05	2.05		2.05
		同步实施整理绿地	1.65	1.65		1.65
5	施工临建区	(1.62)	(1.62)		(1.62)	
6	临时堆土区	1.14		1.14	1.14	
合计		7.54	6.40	1.14	7.54	

经拆分后，本次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0hm²，详见表3.1-2。

表 3.1-2 拆分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建筑物工程区	0.62	2.40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7	
3	绿化工程区	1.11	
合计		2.40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施工图、工程施工征占地数据收集分析，本次验收范围集租房地块实际占地面积为2.41hm²，详见表3.1-3。

表 3.1-3 本次验收实际占地范围

序号	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建筑物工程区	0.64	2.41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7	
3	绿化工程区	0.97	

序号	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4	防疫设施区	0.13	
	合计	2.4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因作为集中隔离点而新增建设了卫生通过区临时用房,因此本次验收新增防疫设施区,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0.01hm²,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分析表详见表 3.1-4。

表 3.1-4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拆分后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本次验收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增减情况 (+/-)
1	建筑物工程区	0.62	0.64	+0.02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7	0.67	0.00
3	绿化工程区	1.11	0.97	-0.14
4	防疫设施区		0.13	+0.13
	合计	2.40	2.41	+0.01

由表 3.1-4 对比分析可知:

1、建筑物工程区:面积比拆分后批复的面积增加 0.02hm²,通过项目施工图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阶段总平图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建筑物工程区总体布局一致,面积变化原因为项目施工图阶段对建筑物散水面积较水影响评价阶段略有调整。

2、道路管线工程区面积一致无变化。

3、绿化工程区:面积减少 0.14hm²,变化原因为项目作为集中隔离点,新增防疫设施区中 0.12hm² 占用绿化工程区,且建筑物工程区面积增加 0.02hm²,因此绿化工程区面积减少 0.14hm²。

4、防疫设施区:项目作为集中隔离点新增建设了卫生通过区临时用房,新增 0.13hm² 防疫设施区,其中 0.12hm² 位于批复的绿化工程区内,0.01hm² 位于集租房地块红线外西侧同步实施整理用地范围内。

5、防治责任范围:本次验收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比经拆分后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0.01hm²,增加区域为防疫设施区,在 1#集租房楼西侧设置 1#卫生通过区临时用房,占地面积 0.01hm²,占地范围属于批复水影响评价中同步实施整理绿地。因 1#集租房楼距离地块建设用地西侧红线较近,剩余空间不足建成 1#

卫生通过区临时用房,因此占用同步实施整理用地 0.01hm²建成 1#卫生通过区。

3.2 弃渣场设置

项目未设置单独的弃渣场。项目挖方总量 18.73 万 m³, 其中余方 10.00 万 m³ 运往木林镇 M18 号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进行综合利用。8.30 万 m³ 堆放在项目临时堆土区。

3.3 取土场设置

项目无取土(石、料)场。项目未产生借方。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措施设计情况实施。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由建筑物工程、道路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及防疫设施区组成。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区域采取系统、全面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表明,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布局合理,满足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总体要求,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表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实施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实施措施
建筑物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道路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临时洗车机、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洒水降尘
绿化工程区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工程措施	普通绿化整地、下凹式整地、雨水调蓄池、节水灌溉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注:防疫设施区为项目作为集中隔离点的卫生通过区临时用房,基本位于

绿化工程区范围内，无工程与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计入至绿化工程区内，不再重复计列。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的管理体系，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按照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和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均能严格遵守施工规范，按照设计施工工艺施工，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有效控制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同时属于主体工程的单位工程（或单项、单元工程），基本上按照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按照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能够防止项目区扰动地表的水土流失。

通过对竣工报告、工程合同、签署协议、主体监理等资料的查阅和对工程情况的现场调查，对各防治分区所进行的防治措施进行了统计，并对各工程量的变化进行了相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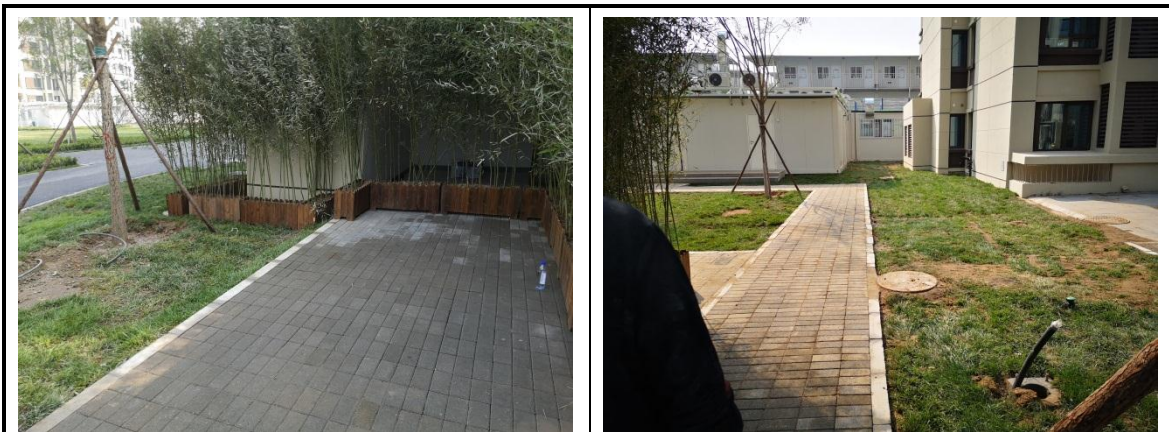
一、工程措施实际实施情况：

- 1、道路管线工程区：透水铺装 3531m²，其中透水砖铺装 920m²，透水混凝土铺装 2611m²。
- 2、绿化工程区：下凹式整地 4054m²，普通绿化整地 5673m²，雨水调蓄池 330m³，节水灌溉 9727m²。

表 3.5-1 实际实施工程措施工程量一览表

分区	措施		单位	实际量
道路管线工程区	透水铺装		hm ²	0.35
	其中	透水砖铺装	m ²	920
		透水混凝土铺装	m ²	2611
绿化工程区	下凹式整地		hm ²	0.41
	普通绿化整地		hm ²	0.56
	雨水调蓄池		m ³	330
	节水灌溉		hm ²	0.97

3.水影响评价文件实施情况



透水砖铺装



透水混凝土



下凹式绿地



图 3-1 工程措施实施效果

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以及与经拆分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工程量的对比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变化表

分区	措施	单位	拆分后批复量	实际量	增减情况 (+/-)
道路管线工程区	透水铺装	hm ²	0.35	0.35	0.00
	其中				
	透水砖铺装	m ²		920	920
	透水混凝土铺装	m ²		2611	2611
绿化工程区	下凹式整地	hm ²	0.41	0.41	0.00
	普通绿化整地	hm ²	0.70	0.56	-0.14
	雨水调蓄池	m ³	325	330	5
	节水灌溉	hm ²	1.11	0.97	-0.14

三、水土保持工程量变化原因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工程实施的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相比有所变化。其中透水铺装及下凹式整地与拆分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中工程量一致，雨水调蓄增加 5m³，普通绿化整地及节水灌溉面积减少 0.14hm²。变化原因为项目作为集中隔离点，于绿化工程区内新建防疫临时用房，因此普通绿化整地面积及节水灌溉面积减少。

四、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评价

通过查阅相关工程资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基本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主体工程建设期内，分阶段于 2022

年7~9月间实施完成，进度满足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3.5-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进度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实施时间
1	下凹式整地	2022年8月~2022年9月
2	普通绿化整地	2022年8月~2022年9月
3	雨水调蓄池	2022年7月
4	节水灌溉	2022年7月~2022年8月
5	透水砖铺装	2022年9月
6	透水混凝土铺装	2022年8月~2022年9月

3.5.2 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一、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为：

1、绿化工程防治区

根据监测资料以及主体监理资料、施工单位资料，绿化工程防治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 9727m²。

表 3.5-4 实际实施植物措施种类及数量一览表

种类	单位	数量
云杉	株	13
元宝枫 A	株	3
元宝枫 B	株	5
国槐 A	株	13
国槐 B	株	26
国槐 C	株	25
白蜡 A	株	3
白蜡 B	株	1
法桐	株	12
樱花 A	株	15
樱花 B	株	26
竹子	株	1200
山桃 A	株	10
山桃 B	株	14
山杏 A	株	14
山杏 B	株	13
红叶李 A	株	19
红叶李 B	株	5
碧桃 A	株	9
碧桃 B	株	7
木槿	株	28
小叶黄杨	m ²	808
小叶黄杨（龟背式修剪）	m ²	554.7
紫叶李	株	1
冷季型草	m ²	8526

3.水影响评价文件实施情况





图 3-2 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二、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实施工程量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5。

表 3.5-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变化量

分区	措施	单位	拆分后批复量	实际实施量	增减情况 (+/-)
绿化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1.11	0.97	-0.14

三、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原因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实施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与经拆分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相比植物措施工程量减少 0.14hm²。主要原因为项目作为集中隔离点，新增防疫设施区中 0.12hm² 位于绿化工程区，且建筑物工程区面积比经拆分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增加 0.02hm²，因此绿化工程区实施的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0.14hm²。

四、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进度评价

通过查阅相关工程资料，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基本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主体工程建设期内，于 2022 年 7-9 月实施完成，进度满足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3.5.3 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设施完成情况

一、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为：

- 1、建筑物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6367m²。
- 2、道路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 6700m²、临时洗车机 1 座、临时沉沙池

1座、临时排水沟400m、洒水降尘240台时。

3、绿化工程区：防尘网苫盖9727m²。

4、防疫设施区：防尘网苫盖1322m²。

实际实施临时工程量见表3.5-6，施工现场临时措施实施情况照片见图3-3。

表 3.5-6 实际实施临时措施工程量一览表

分区	措施	单位	实际量
建筑物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6367
道路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6700
	临时洗车机	座	1
	临时沉沙池	座	1
	临时排水沟	m	400
	洒水降尘	台时	240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防疫设施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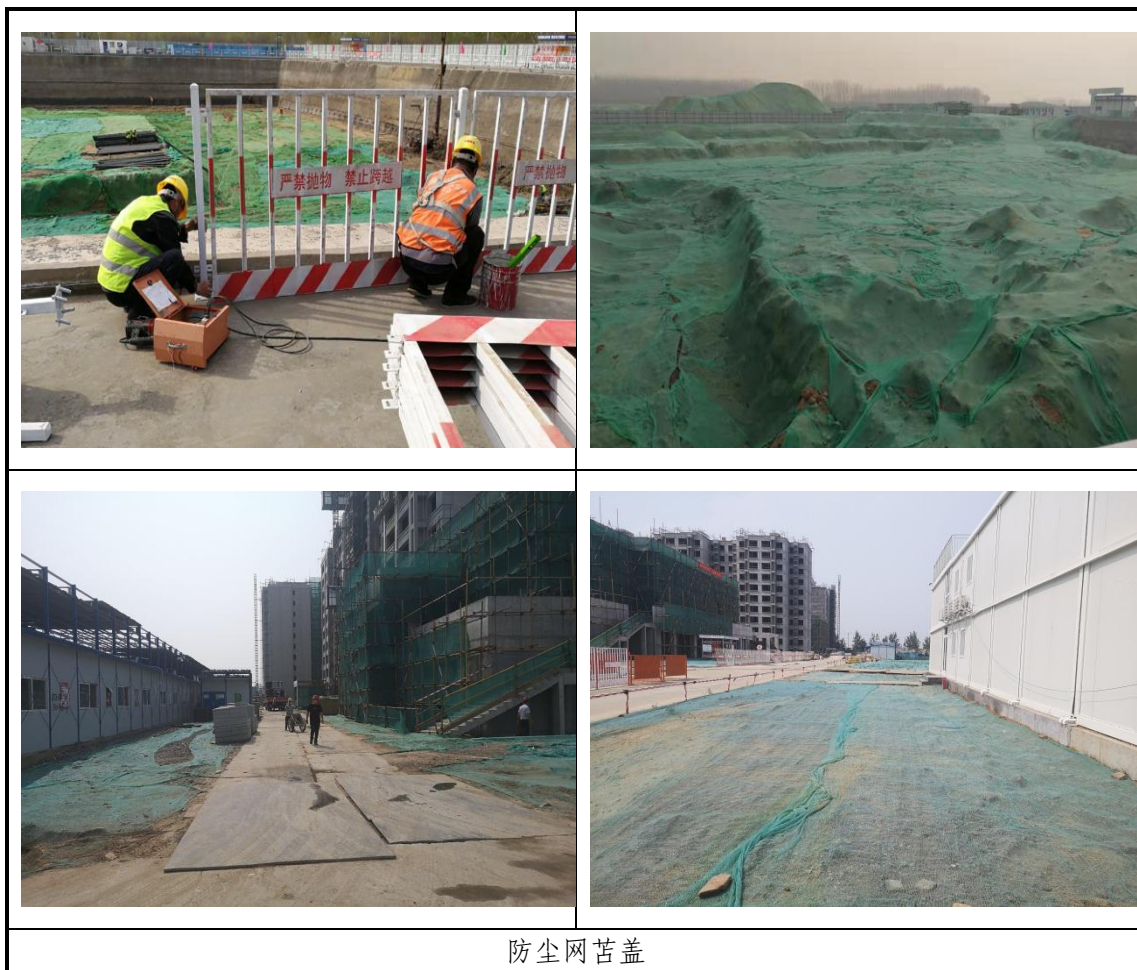




图 3-3 施工现场临时措施实施情况照片

二、临时措施的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实施工程量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5-7。

表 3.5-7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变化量

分区	措施	单位	拆分后批复量	实际量	增减情况 (+/-)
建筑物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6200	6367	+167
道路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6700	6700	0
	临时洗车机	座	1	1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排水沟	m	400	400	0
	洒水降尘	台时	180	240	+60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11114	9727	-1387
防疫设施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1322	+1322

三、临时措施量变化原因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实施的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相比基本一致。

四、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进度评价

通过查阅相关工程资料，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基本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主体工程建设期内，分阶段于 2022 年 9 月前实施完成，进度满足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投资

一、批复总投资

根据批复的《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3.8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32.8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5.7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7.21 万元，独立费用 38.1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7.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 万元。详见表 3.6-1。

表 3.6-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2.8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65.75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7.21
	一至三部分合计	255.83
	独立费用	38.12
1	建设管理费	5.12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8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5
	一至四部分合计	293.95
	基本预备费	17.64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13.85

二、经拆分后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投资

项目为应急抢险项目，集租房地块建成后作为顺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集中隔离点，为了更好的发挥集租房地块作为集中隔离点的保障服务作用，尽快行使项目的隔离功能，对集租房地块先期验收，因此对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进行拆分，详见表 3.6-2。

表 3.6-2 拆分后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总投资（万元）	本次验收设计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2.87	120.5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65.75	57.4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总投资(万元)	本次验收设计投资(万元)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7.21	33.23
一至三部分合计		255.83	211.28
独立费用		38.12	37.23
1	建设管理费	5.12	4.23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8	18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	1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5	5
一至四部分合计		293.95	248.51
基本预备费		17.64	15.88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	2.26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13.85	266.65

3.6.2 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完成情况

一、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透水砖铺装、透水混凝土铺装、雨水调蓄池、下凹式绿地等。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580.38 万元。详见表 3.6-3。

表 3.6-3 工程措施投资一览表

分区	措施	单位	措施量		投资情况(万元)		
			拆分后批复量	实际量	拆分后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情况(+/-)
道路管线工程区	透水铺装	hm ²	0.35	0.35	60.01	143.62	+83.61
	透水砖铺装	m ²		920	60.01	30.50	-29.51
	透水混凝土铺装	m ²		2611		113.12	+113.12
绿化工程区	下凹式整地	hm ²	0.41	0.41	0.27	4.72	+4.45
	普通绿化整地	hm ²	0.70	0.56		6.44	+6.44
	雨水调蓄池	m ³	325	330	32.5	15.70	-16.80
	节水灌溉	hm ²	1.11	0.97	27.81	29.22	+1.41
合计					120.59	199.70	+79.11

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变化及原因分析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199.70 万元，比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工程投资 120.59 万元，增加 79.11 万元。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主要原因为透水混凝土的投资增加较多，雨水调蓄池虽然调蓄容积有所增加，但是因材质结构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不同，因此雨

水调蓄池的投资有所降低。工程措施总投资量增加。

3.6.3 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完成情况

一、植物措施实际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143.45 万元。详见表 3.6-4。

表 3.6-4 植物措施投资一览表

分区	措施	单位	措施量		投资情况 (万元)		
			拆分后批复量	实际量	拆分后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情况 (+/-)
绿化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1.11	0.97	57.46	143.45	+85.99

二、植物措施投资变化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143.45 万元，比拆分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植物措施投资 57.46 万元，增加 85.99 万元。详见表 3.6-5。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主要原因为：虽然植物措施实施面积减少，但是因后期进行景观提升，实施的苗木树种的种类及单价均比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提高，因此植物措施的投资增加。

3.6.4 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完成情况

一、临时措施实际投资完成情况

临时措施主要包括防尘网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洗车机等。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30.73 万元。详见表 3.6-5。

表 3.6-5 临时措施投资一览表

分区	措施	单位	措施量		投资情况 (万元)		
			拆分后批复量	实际量	拆分后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情况 (+/-)
建筑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6200	6367	6.79	7.00	0.21
道路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6700	6700	7.35	7.37	0.02
	临时洗车机	座	1	1	0.40	0.40	0.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20	0.20	0.00
	临时排水沟	m	400	400	0.01	0.01	0.00
	洒水降尘	台时	180	240	2.70	3.60	0.90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11114	9727	12.22	10.70	-1.52
防疫设施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1322		1.45	1.45

分区	措施	单位	措施量		投资情况(万元)		
			拆分后 批复量	实际量	拆分后批 复投资	实际投 资	增减情 况(+/-)
	其他临时工程费				3.56		-3.56
	合计				33.23	30.73	-2.50

二、临时措施投资变化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30.73 万元，比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临时措施投资 33.23 万元，减少 2.50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主要原因为实施的临时措施数量及单价与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基本一致，临时措施减少的为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其他临时工程费。

3.6.5 本次验收范围内完成投资与批复对比分析

一、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06.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9.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3.452 万元，临时措施 30.73 万元，独立费用 3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增加了 104.23 万元，详见表 3.6-6。

表 3.6-6 完成投资与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水土保持投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估算(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
一	工程措施	120.59	199.70	+79.11
二	植物措施	57.46	143.45	+85.99
三	临时措施	33.23	30.73	-2.50
四	独立费用	37.23	33.00	-4.23
1	建设管理费	4.23	0.00	-4.23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0.00	0.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8.00	18.00	0.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0	10.00	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00	5.00	0.00
五	基本预备费	15.88	0.00	-15.88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6	0.00	-2.23
七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66.65	406.88	+104.23

二、水土保持投资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变化情况分析

1、完成工程措施 199.70 万元，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估算投资 120.59 万元，比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估算投资增加 79.11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增加主要

原因为透水混凝土的投资增加较多，雨水调蓄池虽然调蓄容积有所增加，但是因材质结构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不同，因此雨水调蓄池的投资有所降低。工程措施总投资量增加。

2、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143.45 万元，比拆分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估算植物措施投资 57.46 万元，增加 85.9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主要原因为：虽然植物措施实施面积减少，但是因后期进行景观提升，实施的苗木树种的种类及单价均比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提高，因此植物措施的投资增加。

3、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30.73 万元，比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估算临时措施投资 33.23 万元，减少 2.5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主要原因为实施的临时措施数量及单价与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基本一致，临时措施减少的为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其他临时工程费。

4、完成独立费 33.00 万元，比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估算独立费用 37.23 万元减少 4.23 万元，减少为建设管理费。

5、预备费实际不予计列，预备费为 0 万元。

6、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属于免缴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于税务系统中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工程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

4.1.1.1 管理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始终围绕“质量第一”这一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以项目质量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相互检查，相互协调补充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单位组织设计、质监、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处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安全管理，对各单位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4.1.1.2 管理制度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立了一整套适合项目的管理体系和实施细则，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

项目从设计、监理、施工、材料生产厂家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分别对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进行了全方位招标，确定了项目设

计承包商、监理承包商、物资供应商和施工承包商。

项目通过招投标选定监理单位，积极推行“大监理小业主”制度，由中标监理公司全程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有效地控制。

建设单位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分别与中标设计单位、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了合同。通过严格合同管理，基本做到了尽可能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承包商基本遵守了降低环境影响的基本要求，减少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4.1.2 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及制度建设

为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以及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做到管理规范化、施工有序化、环境正常化。做到职责明晰、行为规范、纪律严明。同时，配合工程监理部门，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技术设施、环境保护以及合同支付、核查、备案等进行协调与管理。

督促施工单位开展质量教育，增强全员质量意识，要求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设计文件及规程规范，指导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把“图纸、测量、材料质量及试验”关，过程控制实行工程质量一票否决权，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的目标要求；监理工程师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旁站、跟踪与抽查，是现场工程质量执行机构；施工单位成立了质量安环质保部，在过程控制中实行“三检制”，以确保工程质量。

4.1.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符合工程实际的水土保持实施办法，落实了水土保持专职人员责任，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控制度。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纳入到工程质量控制体系中。

4.1.4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

监理项目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即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下，监理工

工程师负责单位工程的监理工作。按照监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实行“三控制”（即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两管理”（即合同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关系）的原则进行管理，通过“事先预控、事中检查跟踪和事后严格验评把关”这三个阶段的有机结合，监理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在有关制度作为依据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技术、经济、合同和组织等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工程进行有效控制，来保证监理目标的全面实现。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始终把质量控制作为监理工作的重点，坚持“预控在先，严格工程控制，做好事后控制”的原则，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4.1.5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减少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更好地实时监控水影响评价报告所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对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效果进行科学准确的分析与评价，监测单位组织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监测小组，据业主的授权合同规定对项目进行水土流失监测，配合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的特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防治目标实行监测。监测结果经监测项目负责人校对检查无误后上报。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情况，监测小组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监测。监测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大体包括如下内容：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中，明确了工程建设各方面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明确施工过程中监测目的、依据及原则。
- 3、明确施工过程中监测布局与工作流程。包括监测内容、监测范围与分区、监测点空间布局及监测工作流程与阶段划分。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编写水土保持实施方案，确定项目

区内主要监测指标及采集方法，注重对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的监测。

5、每次监测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和原始调查资料数据进行统计对比分析，编写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报送业主与当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业主与当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进行水土保持补救措施。年末，进行一次资料整理及归档，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内容包括监测时间、地点、监测项目和方法、监测成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水土流失防治的建议等，并报送业主、工程建设单位、当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和上级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机构备案。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根据各阶段的监测情况，整理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编制提交《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集体租赁住房地块）》。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本次验收范围内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1 项目划分及结果

参加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主体监理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该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包括降水蓄渗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 4 类单位工程、10 类分部工程、24 个单元工程。根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要求，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初步验收。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表 4.2-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单位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	划分标准
土地整治工程	1	下凹式整地	m ²	4054	1	每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 2000m ³ ,不足 200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普通绿化整地	m ²	5673	1	

单位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单位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	划分标准
降水蓄渗工程	3	透水砖铺装	m ²	920	1	透水砖、透水混凝土每个单元工程2000m ² ,不足20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	透水混凝土	m ²	2611	2	
	5	雨水调蓄池	m ³	330	3	以每个蓄水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6	防尘网苫盖	m ²	24116	3	按面积划分,每0.05hm ²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05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7	临时排水沟	m	400	1	按长度划分,每5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8	临时洗车机	座	1	1	每座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植被建设工程	10	景观绿化	m ²	9727	10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hm ² ~1hm ² ,大于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合计					24	

4.2.1.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核查内容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对调查对象进行了项目划分,明确了抽查比例,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核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规格尺寸和分部工程施工用料。
- (2) 现场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因施工不规范、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破损、变形、裂缝、滑塌等现象,并进一步确定补救措施。
- (3) 现场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确定施工技术要点的落实和建设单位的管护情况。
- (4) 重点抽查室外道路及活动场及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是否存在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5) 结合监理工程质量评定和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评价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防治效果,并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2、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普查、重点详查的原则,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项目划分,并对核查比例予以明确。

3、核查结果

现场共抽查了降水蓄渗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3类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7个单元工程。抽查比例94%,合格率100%。

表 4.2-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现场抽查情况表

单位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	抽查数(个)	抽查率	合格数(个)	合格率
土地整治工程	1	下凹式整地	1	1	100%	1	100%
	2	普通绿化整地	1	1	100%	1	100%
降水蓄渗工程	3	透水砖铺装	1	1	100%	1	100%
	4	透水混凝土	2	2	100%	2	100%
	5	雨水调蓄池	3	3	100%	3	100%
植被建设工程	6	景观绿化	10	9	90%	9	100%
合计			18	17	94%	17	100%

4.3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整个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做到了全过程监理，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了抽样检查、试验，对不合格材料严禁投入使用，保证了工程质量。

经过查看内业资料和现场抽查，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进行评价。

1、道路管线区

该区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透水砖铺装、透水混凝土。透水砖铺装及透水混凝土砌筑牢固，结构完整，排水畅通，工程总体质量较好。

2、绿化工程区

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下凹式整地及雨水调蓄池。该区内绿化植被生长较好，苗木、草皮管护较好，工程总体质量较好。雨水调蓄池砌筑牢固，结构完整，排水畅通，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该区内绿化植被恢复较好，工程总体质量较好。

根据抽样试验资料结合现场质量检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各项质量证明文件完整；土地平整区域达到要求，地面平整，工程总体质量较好。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按照水行政部门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经现场调查，防护措施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恢复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在运行初期防护工程效果明显，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水土保持功能得到体现，植被逐步得到恢复，运行情况较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如下：

1、已实施的工程措施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作用。

2、已实施的植物措施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确认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部位主要为景观绿化。所选树草种适应当地的自然条件，林草覆盖率 40.25%、成活率 99%。

工程运行期间，绿化施工单位加强养护，及时对绿化欠佳的区域进行补植，保证了苗木成活率。

3、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施工报告及监理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落实了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临时苫盖等措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水影响评价报告设置的各项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间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对周边植被等造成明显危害。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标准符合要求，质量达到设计要求，能够发挥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植物措施布局比较

合理，扰动地貌的可绿化区域采取了植被恢复措施，植被长势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一级防治标准，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水土流失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 95%的防治目标。

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批复目标值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工程区	0.64	0.64	0.64			99	95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7	0.67	0.32	0.35			
绿化工程区	0.97	0.97	0		0.97		
防疫设施区	0.13	0.13	0.13				
合计	2.41	2.41	1.09	0.35	0.97		

绿化工程区内下凹式整地措施面积与植物措施面积空间上重合，面积不再重复计列。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建成后平均侵蚀模数为 80t/km² a，项目区容许值 200t/km² a，建成后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0。

5.2.3 渣土防护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及施工相关资料，项目挖填总量为 27.4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18.7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8.73 万 m³，无借方，弃方总量为 10.00 万 m³。弃方 10.00 万 m³ 运往木林镇 M18 号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进行综合利用。拦挡土方量约 27.46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因此，本项目实施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后，渣土防护率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目标值。

5.2.4 表土保护率

项目不涉及表土。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百分比。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97hm^2 ，植物恢复面积为 0.97hm^2 ，植被恢复率可达 99%，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目标值。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41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 0.97hm^2 ，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覆盖率为 40%，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 26%防治目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并征询意见，对当地居民进行项目水土保持完成情况调研，综合调研结果，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满意。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全面负责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根据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投资概算及有关政策，组织工程的建设实施。在施工准备阶段，通过招投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施工。

成立了由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纳入到主体工程管理体系中，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明确要求，不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的现场日程管理；现场工作协调，重大地方关系处理，对工程的建设进行管理；负责主持工程达标投产考评检查，审核批准竣工结算等工作。

6.2 规章制度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建立了一整套适合工程的管理体系和实施细则，依据制度建设和管理工程。项目从设计、监理、施工等进行了全方位招标，确定了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通过招投标选定监理单位，积极推行“小业主、大监理”制度，由中标监理公司全程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有效的控制。

为了增强水保意识和法制观念，让各单位认识到水土保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保证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工程实施质量和防治效果，组织了各类学习和宣传活动。首先，组织水土保持实施管理组及相关领导和成员进行《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的学习，保证水保措施按程序规范实施；其次，组织施工单位召开水土保持宣传会议，以保证实施质量；第三，成立水土保持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事宜；第四，对当地居民进行水土保持知识宣传，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人心，让大家关心水土保持、重视水土保持、支持和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规范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在设计、招投标、合同编制、施工和验收等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与检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研究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重大事项。审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年度计划及水土保持经费概预算计划和经费列支情况报告。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

2、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舒适、和谐”的建设理念，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树立“原始的就是最美的，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力求施工中最小程度的破坏、施工中最大限度的恢复”的思想，改变“先破坏后恢复”的错误观念，实现公路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与自然环境相和谐。

3、要求各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主动配合地方行政机关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4、加强水土保持知识教育，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组织职工学习水土保持知识，强化水土保持意识，让职工认识到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职工对工程生态环境有所认识和了解，并着重向职工介绍工程特点及在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集体讨论，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和制度，严格遵照执行。

5、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制订奖惩措施。提高认识，重视水土保持；加大力度，重在落实。

6.3 建设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编制了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积极协调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及时解决影响工程施工的问题，研究重、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积极协调运营管理单位；紧密依靠地方政府，为工程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重视质量、

安全管理工作，依照合同和有关规定严格考核，做到安全质量有序可控；严格控制建设工程规模和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1年10月底，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6.4.1 监测工作开展时间的合理性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于2021年10月底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从监测工作开展时间分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时间合理。

6.4.2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的合理性

监测单位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道路管线工程区出入口沉沙池处设立1固定监测点，于绿化工程区设立1固定监测点。建筑物工程区及施工临建区采用调查监测和巡测。对布设的监测点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分析了林草措施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监测了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

监测单位从各防治区中选择重点部位布设监测点是基本合理的；水土保持监测频次也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来确定的。

6.4.3 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1、监测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监测：自然环境概况、土地利用、水土流失状况；
- (2)水土流失状况监测：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扰动地表情况、土石方量、工程弃土弃渣情况、水土流失量；
- (3)水土流失危害监测：对主体工程、居民、水域及周边生态系统的影响；
- (4)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防护措施实

施情况;

(5)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扰动土地整治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情况、水土流失控制情况、拦渣效果、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监测方法

监测单位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监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从2021年10月底接受委托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施工期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底,监测采取地面观测、实地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在防治责任区范围内,对水土流失影响较大的地段,进行地面观测;对水土流失影响较小的地段,进行调查监测。

6.4.4 监测成果

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对建设期的建设资料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第三季度)》4期、《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报(2021年)》及《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集体租赁房地块)》。

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景观绿化、透水铺装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控制了工程建设工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不再产生扰动地表活动,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逐渐开始发挥作用,达到了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要求的治理目标。

项目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是从各防治分区的侵蚀特点出发,有针对性的采取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效果明显。目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保存完好,发挥了其水土保持效益,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要求。

6.4.5 监测结论评价

2021年10月底,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

担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能够按照工程实际确定重点监测点位,并采用实地巡查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按时完成了监测任务,提交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

表 6.4-2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	15	15	集租房地块超出批复扰动面积 0.01hm ² ,不足 100m ² ,不扣分。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均运至合法指定消纳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土壤流失量不足 100 立,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雨水调蓄池、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对比集租房地块批复量,均未减少,不扣分。
	植物措施	15	13	集租房地块景观绿化减少 1387 平,扣 2 分。
	临时措施	10	8	2021 年第 3 季度至 2022 年第三季度临时措施评分均为 8 分,平均分为 8 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基本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6	超 80 分,评价为绿色

截止到项目完工,根据监测季报评分,项目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均超过 80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6.5 水土保持监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主体监理工作,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代做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全面开展了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现场监理跟班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惩

制；施工单位设有专职质量检测机构和质检人员，执行工序质量“三控制”，纠正施工中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保证了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根据水土保持规范要求，结合主体工程建设特点，编制了监理规划、监理工作实施细则和施工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以此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监理过程中，控制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并对项目实施进行多方位协调，开展合同和信息管理工作，对施工进度和质量定期向业主通报，发现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保证了各项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并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任务，提交了监理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中能按照监理依据和工作制度，严格控制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质量，监理工作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监理成果基本可靠。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9年5月21日，北京市水务局责令建设单位补报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于2022年8月13日前取得批复，《责令期限改正通知书》（京水务责字〔2022〕第309号）。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1日取得《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京水评审〔2022〕132号。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1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3元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水保补偿费按占地每平方米0.3元计算。根据批复的水评报告，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26万元。项目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10月09日于税务系统中办理水土

保持补偿费免缴。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责任明确，建设单位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看，各防治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运行良好，建设区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7.剩余部分计划安排

1、公交车场站地块尚未施工，现状施工生产生活区仍在使用，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应对裸露的地面及时进行苫盖，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避免发生较大水土流失。

2、防疫设施区为项目作为集中隔离点的临时建筑，项目不作为集中隔离点使用后将恢复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使用功能，防疫设施区临时建筑将拆除，并恢复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绿化工程区的景观绿化设计。超出建设用地红线部分的防疫临时用房拆除后需对该部分占地进行土地整治恢复至原地貌。

建议：

(1)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批复的水评报告要求，落实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作。

(2)公交场站地块建设完成后，在投入使用前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待项目用途恢复集体土地租赁住房，恢复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绿化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后，应当进行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8.结论

8.1 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进行了防治，有效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间有所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保证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发挥作用。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在后续项目及时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
- 2、加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管理和养护，及时补充和修复损坏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运行；完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加强植物措施后期的管理工作，确保林草成活率和林草覆盖率。

8.2 遗留问题安排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无遗留问题。

9、附件及附图

9.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立项文件;
- (3) 水影响评价批复;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单;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渣土消纳证及土方协议;
- (9) 立项变更。

9.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图;
- (4)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
- (5) 蓄水池设计图;
- (6) 建设前后卫星影像图。

一、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7年11月，项目取得项目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乡村建设规划条件》，2017（规）乡条字0016号。

2018年10月，项目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8】388号。

2021年10月，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于2021年11月1日开工，并于本月进行基坑土方开挖。

2021年12月项目基坑土方开挖工作结束，进行建筑物基础结构施工。

2022年1月19日建设单位由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经济合作社变更为北京蓝海创森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京发改（核）【2022】5号。

2022年1月至3月，项目进行建筑物结构施工。

2022年4月至6月，项目进行基坑及地下室顶板覆土回填，项目继续进行建筑物结构施工，集租房地块所有建筑均已封顶。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至9月，项目进行小市政管线施工、道路施工及绿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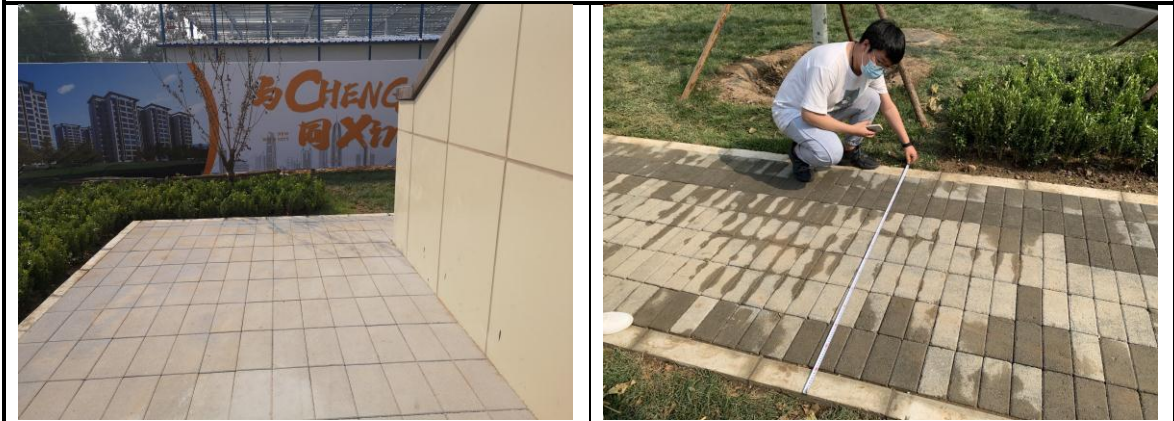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1日，项目取得《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京水评审〔2022〕132号。

2022年9月30日，集租房地块完工。

2022年10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场。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完成项目水土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七、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透水砖铺装



透水混凝土



下凹式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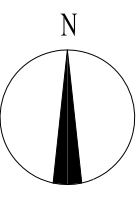


节水灌溉



景观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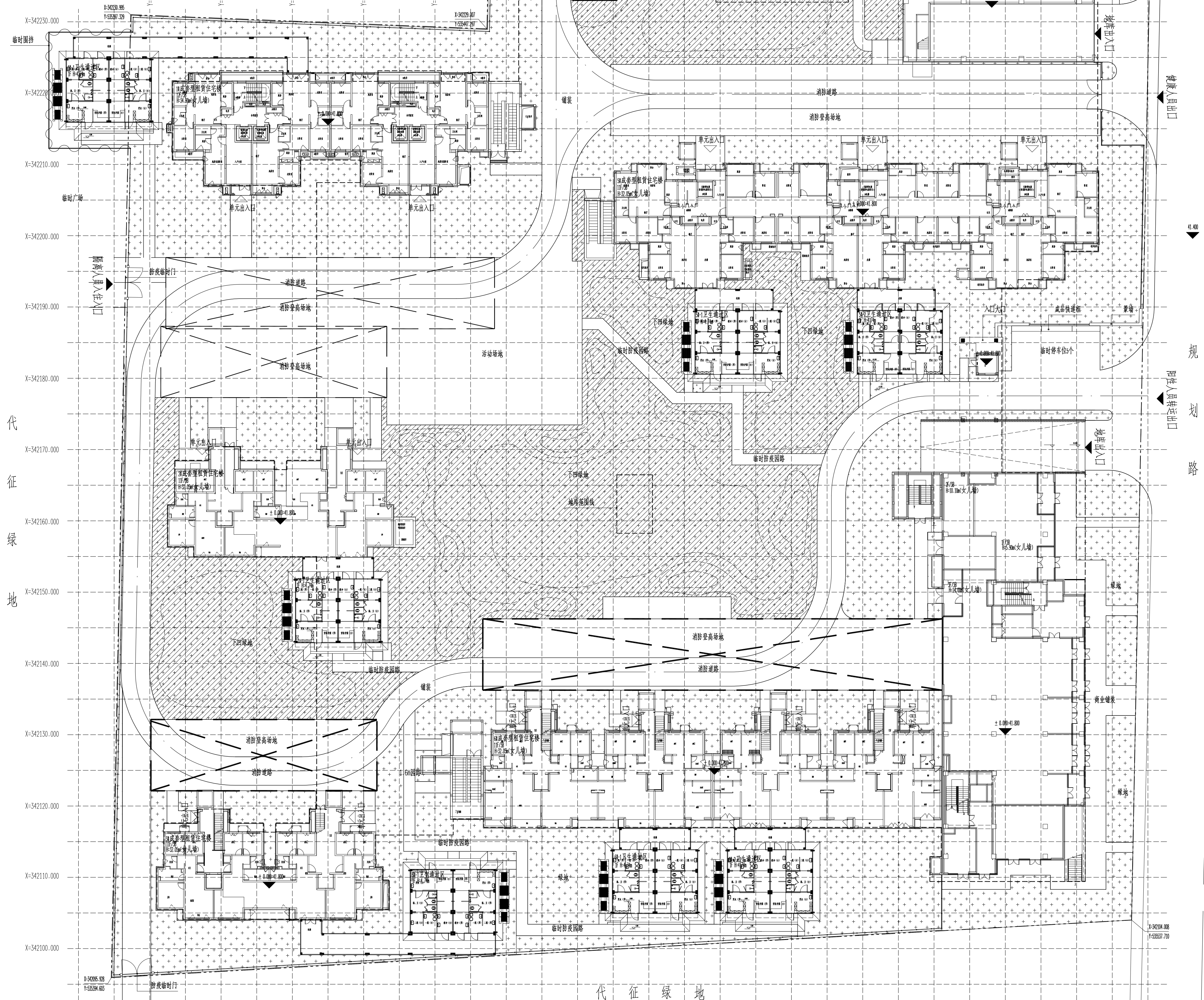
代 征 绿 地



- 一、说明：
- 1、本图为首创木林集体租赁住房景观工程总平面图，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首层标高图及获得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进行设计。
 - 2、图中表现的是硬质景观的位置，具体高差关系、各广场的铺装、小品、构筑物设计见详图。
 - 3、图中坐标为大地坐标，标注以毫米为单位。总平面放线方格网按5mX5m间距绘制。
 - 4、整体地势平坦，绿地排水方式主要为自然地表径流。
 - 5、本套图纸仅为疫情使用期间景观施工图，未来使用情况无法确认，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图纸施工，避免改造时无法准确定位。
 - 6、主入口大门及车库我司仅负责饰面，结构由建筑院出具。
 - 7、本项目防疫相关内容详见防疫专项图纸。

- 二、图例：
- 设计范围线
 - 地下车库范围线
 - 临时围挡线
 - 景观设计标高
 - 甲方提供标高
 - 绿地
 - 下凹绿地
 - 消防扑救面

工程量统计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设计范围	24025平米
建筑落地面积	6367平米
景观总面积	17658平米
防疫设施面积	1322平米
绿地总面积	9727平米
绿地计算面积	8108平米
下凹绿地面积	4054平米
铺装总面积	4722平米
透水铺装面积	3531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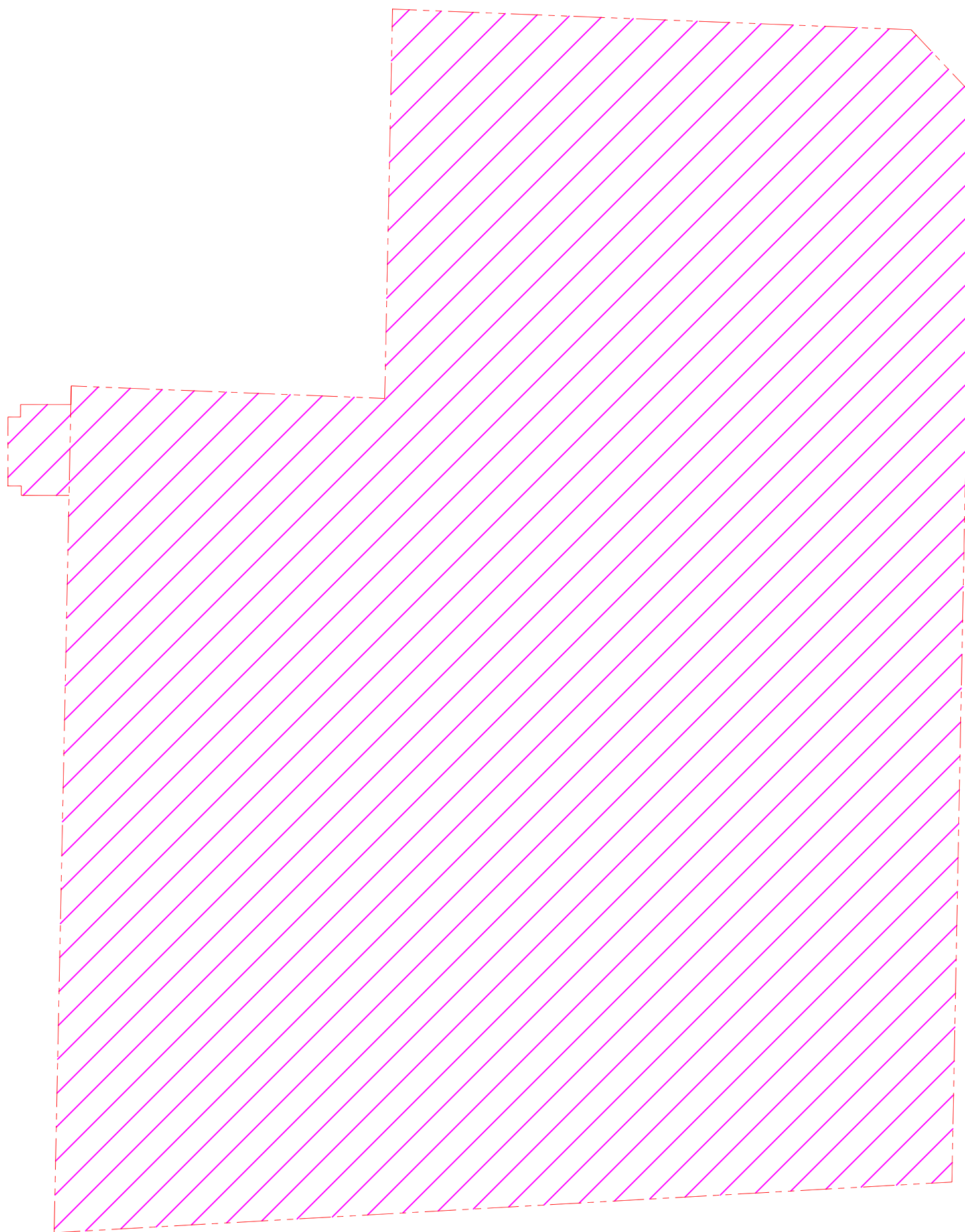


代 征 绿 地

总平面图 1:300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木林集体租赁住房景观工程	设计单位: DESIGN OFFICE R-land	设计总师: DESIGN DIRECTOR 夏强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郑连爽	设计人: DESIGNER 郑连爽	校对人: CHECKER 彭博	审核人: REVIEWER 胡浩波	审定人: APPROVER 胡浩波	图名: TITLE 总平面图	图号: SHEET NO. TS-7-01
工程号: PROJECT NO. 2022-10	设计日期: DATE 2022.09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版次: REV NO. 1	设计日期: DATE 2022.09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版次: REV NO. 1	设计日期: DATE 2022.09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版次: REV NO. 1

北京源树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Beijing Yuanshu Landscape Plan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io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69号源树景观中心4层
邮编:100082
电话:010-51099999 传真:010-51099888
网址: http://www.r-land.cn
本图版权归原设计单位所有,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项目
证书号: A111009189-6/1
LICENSER NO.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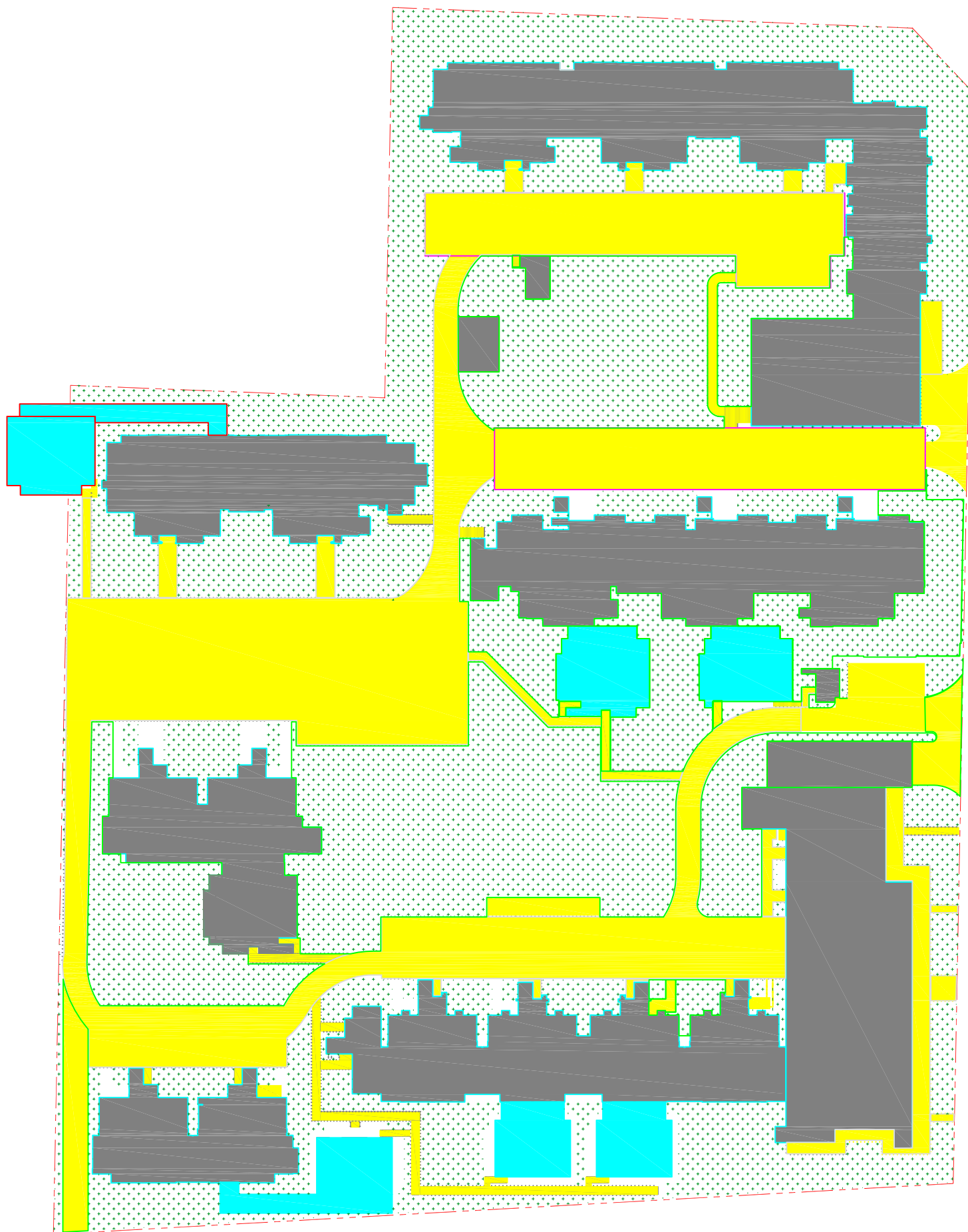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建筑物工程区	0.64	2.41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7	
3	绿化工程区	0.97	
4	防疫设施区	0.13	
合计		2.41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定		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竣工图	阶段	
审查			水保	部分	
校核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设计					
制图					
描图					
设计证号		比例	1:800	日期	2022.12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0085号	图号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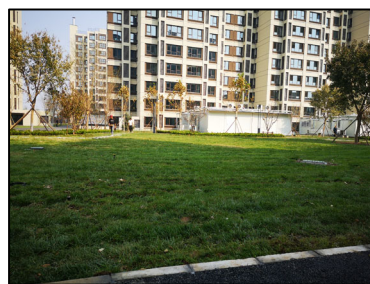
图例

- 建筑物工程区
- 道路管线工程区
- 绿化工程区
- 防疫设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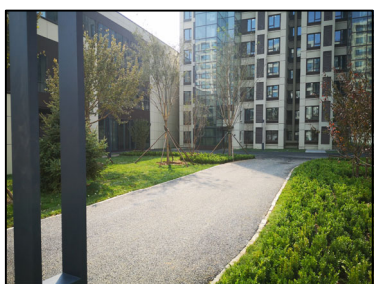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建筑物工程区	0.64	2.41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7	
3	绿化工程区	0.97	
4	防疫设施区	0.13	
合计		2.41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定		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验收	阶段	
审查			水保	部分	
校核		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图			
设计					
制图					
描图					
设计证号		比例	1:800	日期	2022.12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0085号	图号	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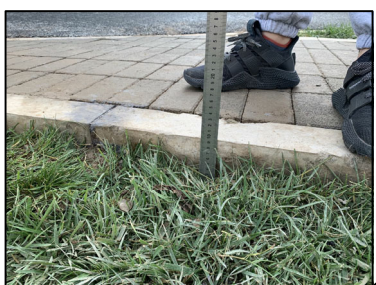
景观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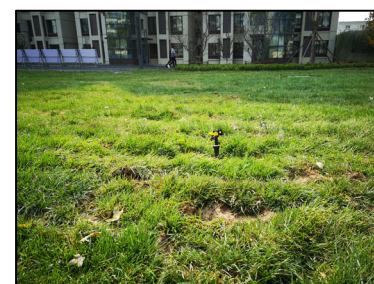
透水混凝土铺装



透水砖铺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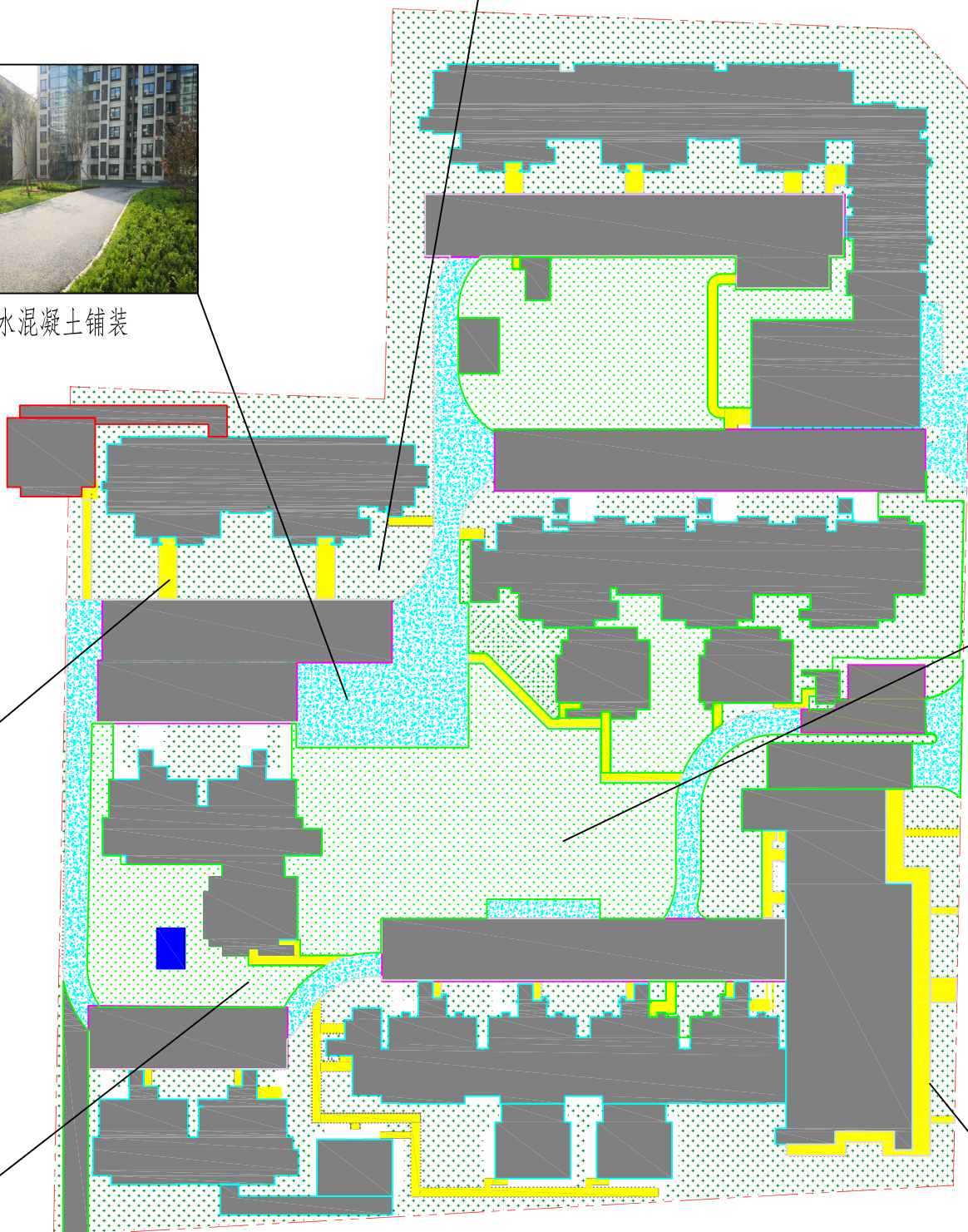
下凹式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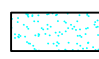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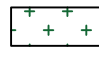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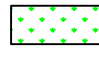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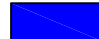
节水灌溉



透水砖铺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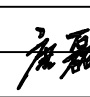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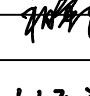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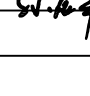


图例

-  透水混凝土铺装
-  透水砖铺装
-  普通绿化整地
-  下凹式绿地
-  雨水调蓄池

分区	措施	单位	实际量
道路管线工程区	透水铺装	hm ²	0.35
	其中		
	透水砖铺装	m ²	920
	透水混凝土铺装	m ²	2611
绿化工程区	下凹式整地	hm ²	0.41
	普通绿化整地	hm ²	0.56
	雨水调蓄池	m ³	330
	节水灌溉	hm ²	0.97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定		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居民楼西侧)集体租赁住房项目	验收	阶段	
审查			水保	部分	
校核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		
设计					
制图					
描图					
设计证号		比例	1:800	日期	2022.12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0085号	图号	附图4		

声明
STATEMENT

本图纸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属于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WDCE) 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将本图纸内容复制、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 与业主及本公司另有约定者除外。本图纸所绘内容仅在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查, 并加施施工许可及注册章后方可有效实施设计工作。

委托方
CLIENT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经济合作社

设计签字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王丽华	
方案设计师 SCHEMATIC DESIGNER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许桂林	
设计人 DESIGN BY	许桂林	

验证签字
VERIFICATION

审定 APPROVED BY	赵小新	
审核 VERIFIED BY	王文志	
校对 CHECKED BY	伍胜春	

会签栏
COUNTERSIGN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给排水 WATER	
暖通 VENTILATION	
电气 ELECTRIC	
总图 General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木林镇东沿头村民居楼
西侧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子项名称
SUBITEM NAME

室外工程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图名
DRAWING TITLES

雨水调蓄池详图

专业
SPECIALTY

设计阶段
STAGE

图号
SHEET NO.

给排水

施工图

水施-401

版本号
EDITION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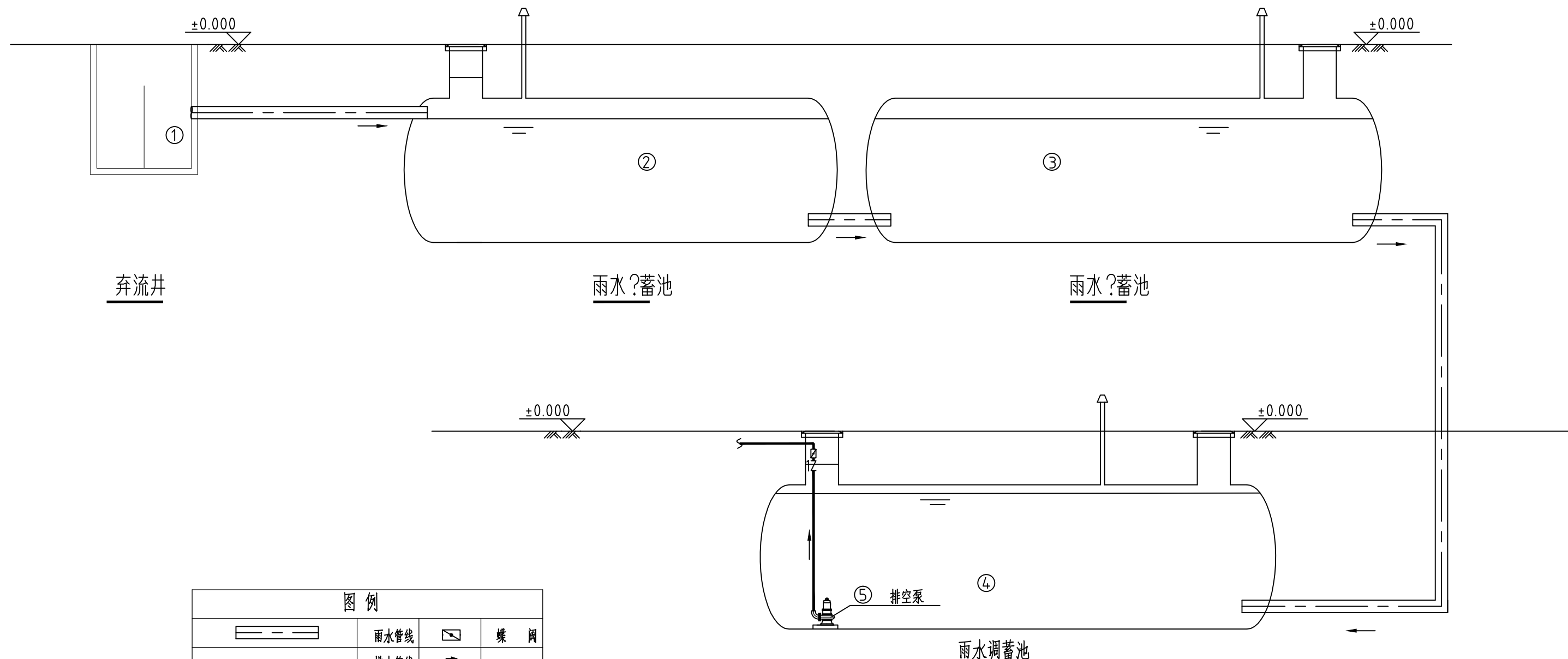
图幅
SIZE

A

2022.07.25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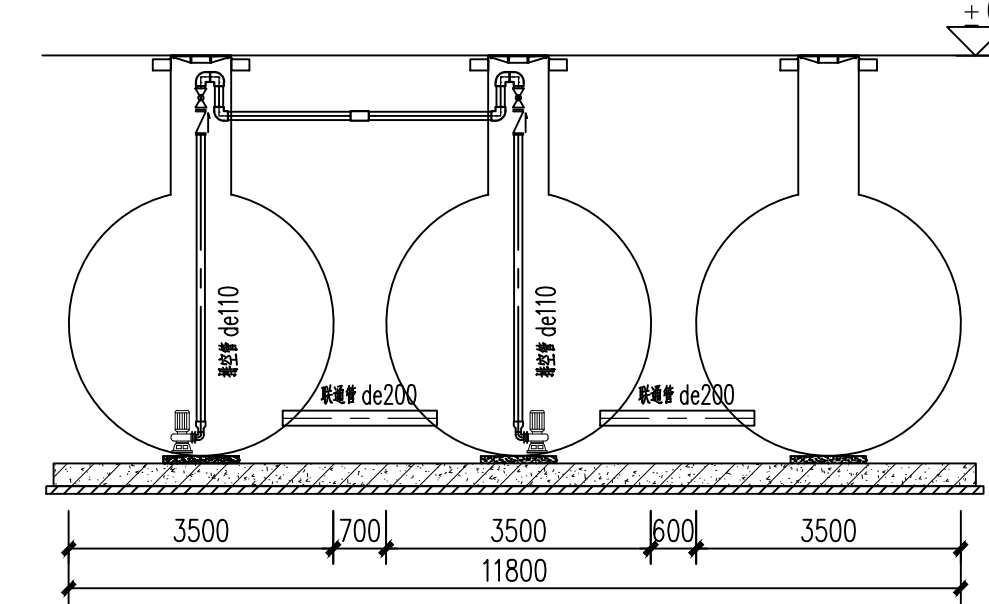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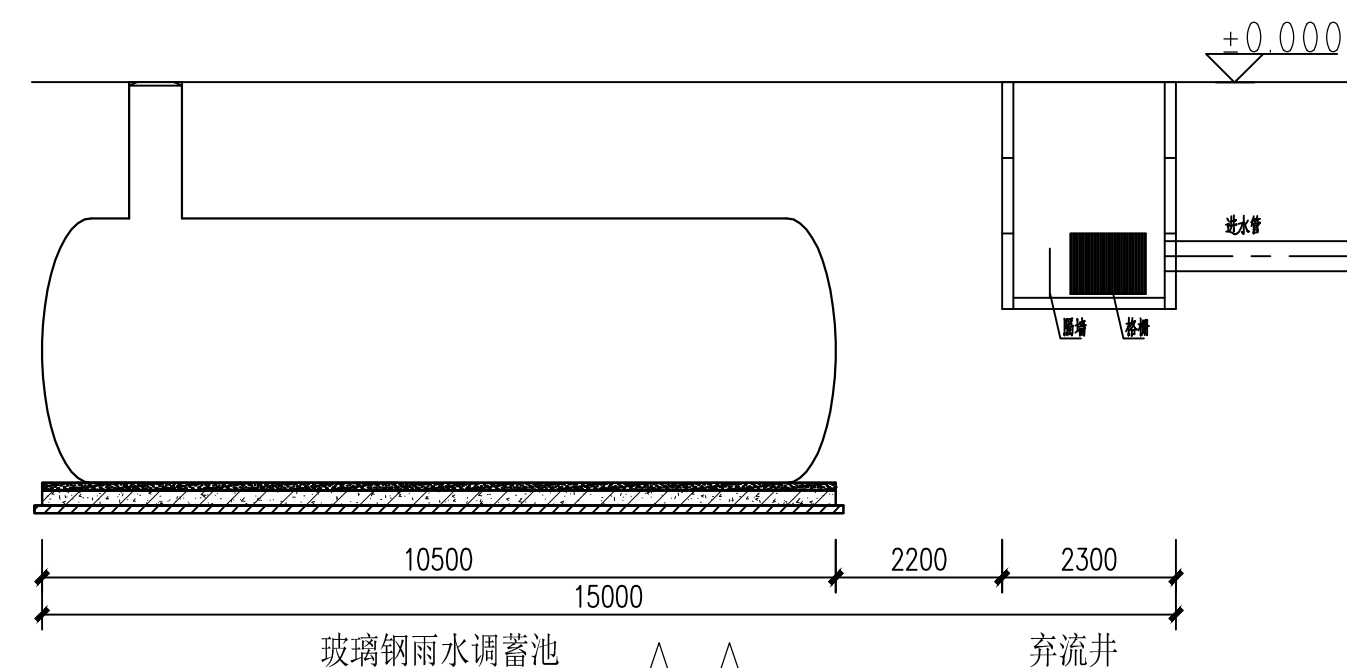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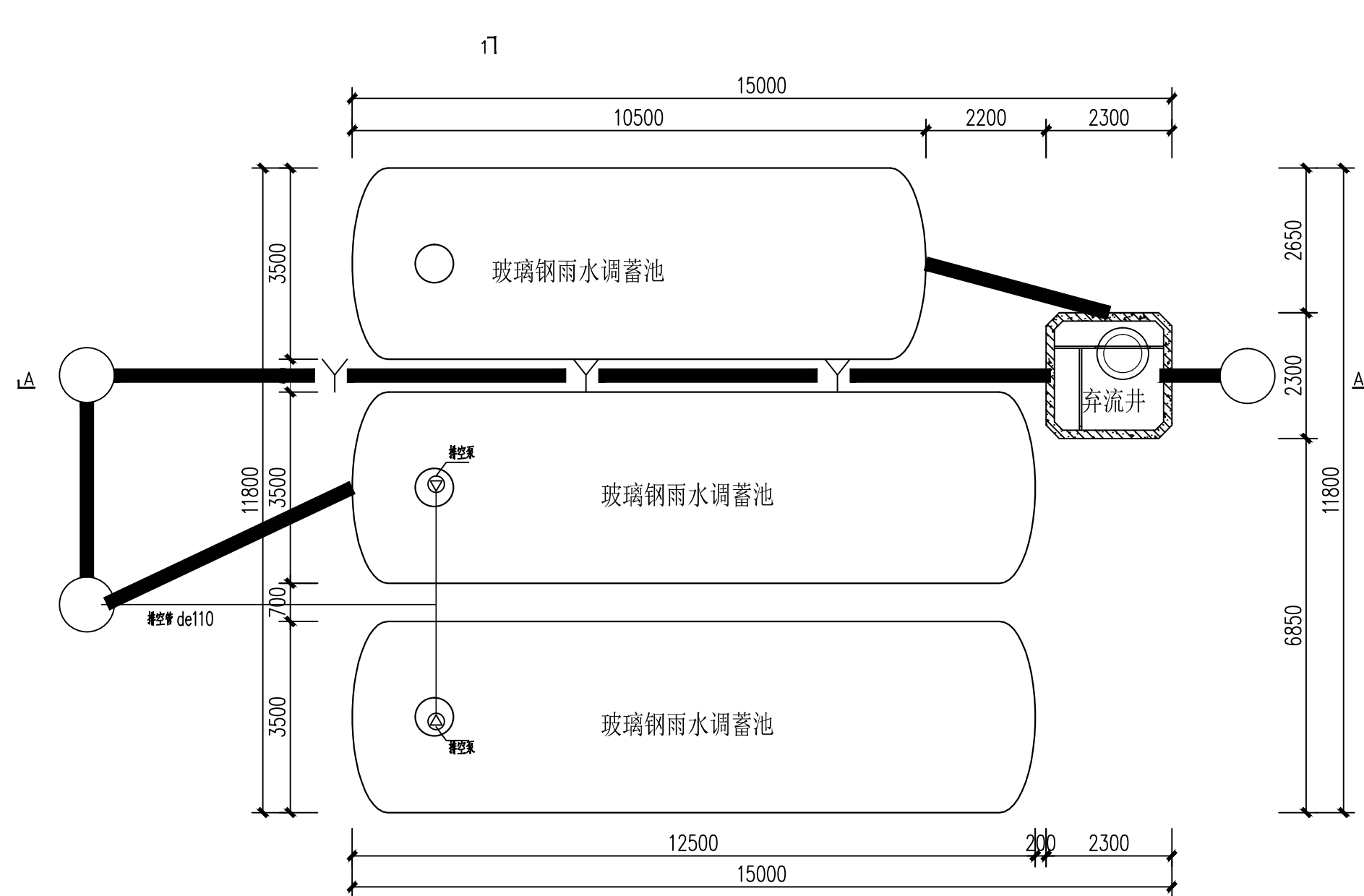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制
尺寸以标注为准不得量取, 所有尺寸需在现场校核准确



图例

	雨水管线		蝶阀
	污水管线		止回阀

工艺流程图



- 说明:
- 1、图纸标注标高以m计外, 其他均以mm计。
 - 2、本项目共设置玻璃钢雨水收集池3座, 总容积330m³;
 - 3、雨水收集池在雨水主管道上, 随雨水夹带而来的杂物会部分沉积在雨水收集池, 故雨水收集池需视现场具体情况进行清理, 防止污堵。



建设前



建设后

附图 6 建设前后卫星影像图